《女學學誌:婦女與性別研究》第24期 2007年12月,頁195-203 ▲書評書介

評張瑞芬 《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》

邱貴芬(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)

書 名:《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》

作 者:張瑞芬

出版年:2007

出版社:麥田

台灣文學研究裡,散文研究一向被視為有待開發的領域。但是,若說散文研究不受重視,倒也言過其實。散文研究其實不乏其人,而且都是鼎鼎大名的作家、學者:從余光中、顏元叔、楊牧、葉維廉、顏崑陽、張放、李豐懋、張秀亞、鄭明娴、林耀德,到黃錦樹等(我這份名單恐怕也掛一漏萬),都曾針對「散文」研究提出看法。其中不少評論家都指出,散文是中國文學的精髓,散文創作大概也是所有文類當中最大宗、最盛產、最多人參與的一類。果真如此,何以經過如此眾多名家的投入與耕耘,依然未見可以匹配的散文研究出現?從生產量和副刊雜誌上所占篇幅來看,散文創作堪稱最主流的文類,聲勢浩大,而從以上這份評論者的顯赫名單來看,散文研究其實也並不「弱勢」。如果有這麼多作品持續生產,也有如此多名家重視和評論,散文研究為何依然欲振乏力?問題到底出在哪裡?截至目前為止,就「散文」研究論述的深度和廣度而言,非學者鄭明娴莫屬。她提到散

文之為一種文類的特點:「內容過於龐雜」、「形式過於遊移」。由於 散文創作無論在內容和形式上都無明確規範和規矩可循,研究論述者 要整理出一套有系統的研究方法,顯然而臨高難度的挑戰。另外,鄭 明娳提到的一個散文特性,更值得注意——那就是散文強烈的消費性 格:「字數要少、文意要淺、影像要多、內容要熟悉」,晚近以來的 出版模式,還要加上「作者明星化」這樣的「作家的消費性格」。通 常文學評論以「嚴肅文學」的角度來篩選作品,批評策略也隱含相對 的要求,亦即鄭明娳所言:「內容求其深,形式求其美」。但是,許 多女性散文基本上在副刊發表,屬於張誦聖所言「中額」文學,寫作 傾向於鄭明娳所點出的幾點散文通俗、消費的特性。我認為研究者要 討論五○年代所建立的女性抒情散文傳統,以及往後數十年這樣的傳 統對於台灣女性散文創作的深遠影響,甚至是在此傳統之外另闢蹊徑 開創其他散文寫作空間的女性散文創作,都必須建基於鄭明娴這番精 闢的散文性格觀察,方有所成。

張瑞芬的《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》企圖開展台灣女性散文研 究的空間,彌補目前文學史著在女性散文研究這部分論述的闕如,立 意可嘉。然而,如同上述所言,散文研究經過眾多名家投入,仍顯得 欲振乏力,主要在於散文內容龐雜、形式游移和其強烈的涌俗消費性 格,因此散文研究其實比小說或詩更考驗研究者的功力。散文的研究 方法——如鄭明娴所言,「內容求其深、形式求其美」,但是實際操 作,其實相當抽象。小說研究,可從敘述觀點、人物塑造、情節發 展、語言意象經營、場景空間、敘述結構的安排等等,具體來檢驗作 家的成就。散文則無相對系統性的檢驗方法。而目,鄭明娳所提出的 散文檢驗標準,基本上無法完全挪用到討論通俗消費性質相當高的許 多女性抒情美文。五〇年代以來所建立的女性抒情美文,形式之美大

概不成太大問題,然而,如同鄭明娳所言,「散文之為美文,辭彩燦 爛還是次要的,其主題的呈現在隱顯之間常是關鍵」。究竟有多少女 性美文作家透過怎樣的高度文字結構技巧來展現什麼樣深刻的內容? 這是女性散文研究的思考關鍵。或者,我們應該重新定位女性抒情美 文傳統,承認其通俗淺顯的消費性格,另起爐灶,以其他研究方法來 取代鄭明娳主張的散文檢驗標準?在這個問題未經澄清之前,女性散 文研究必然窒礙難行。張瑞芬《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》的優點在於 **抢救了一些逐漸被淡忘的女性散文作家,提醒讀者女性散文研究仍有** 可為之處,也蒐集了豐富的史料來呈現五〇年代女性抒情散文傳統的 形成以及往後傳承的情形,但是,由於未能先認真面對「女性散文」 的定位問題(女性散文作家從誦俗到嚴肅的光譜和位置)和相對的研 究方法,許多女性散文研究的課題因而無法妥善處理,論點時常顯得 混淆雜亂。這樣的混亂其實也呈現在書的命名上。書名隱含的時間的 錯置,以及書名和內容結構的落差,其實是這本書整體問題象徵性的 縮影。這提醒我們面對這樣困難的文類研究挑戰,更需要小心謹慎, 步步為營,以清晰的思路來耙梳龐雜的資料,才能進行研究大業。

這本書結構上主要分七個章節。第一章〈「女性散文」研究對台灣文學史的突破〉、第二章〈徐鍾珮、鍾梅音及其同輩女作家〉、第三章〈琦君散文及五〇、六〇年代女性創作位置〉、第四章〈張秀亞、艾雯的抒情美文及其文學史意義〉、第五章〈趙雲、張菱舲、李藍的現代主義轉折〉、第六章〈「古典派」與「鄉土派」〉第七章〈張愛玲散文系譜〉。從書名來看,會誤以為這本書提供一個系統性的論述來耙梳、評論當代台灣女性散文,但是從本書章節結構和主要討論的散文作家分布來看,重點在於五〇和六〇年代的女性散文作家,七〇年代以迄當代的台灣女性散文在後兩章和第一章裡,略有概括性的

討論,但比重遠不及五○~六○年代的主流女性作家。書名《台灣當 代女性散文史論》,但是「當代」女性散文史論卻非以「當代女性散 文」的分析為重點——除非「當代」意指五〇年代以降,但這樣的用 法可能非一般論者之共識。這樣的童節結構與書名顯然有相當落差。 何以如此?文學創作與計會的脈動不可能脫鉤。從七○年代以來,台 灣計會巨變,日趨多元,女性散文當然不可能只延續五○年代所建立 的女性抒情美文傳統,自然也發展出多樣的面貌。這本書對於當代女 性散文的處理,多只以「主題歸類」來進行,我想與女性散文研究方 法的尚未建立有密切關係。女性散文面貌的變化需要更靈活的研究方 法來對應。但是,在基礎的女性散文研究方法尚未成形之前,所謂 「更靈活的女性散文研究」如何可能?另外,「史論」一詞按理標示某 種「史觀」,但是本書雖為女性散文研究在一般文學史著裡未得到充 分照應而拘屈,但除了強調女性散文研究的重要性之外,作者並未展 現具體的史觀和「女性散文」特有的研究方法。或許書名的調整,可 以讓本書更為聚焦,澼免表裡不一的窘境。由於本書基本上是七篇論 文的結集,底下的討論即逐篇進行。

第一章〈「女性散文」研究對台灣文學史的突破〉結構上分兩大 部分:第一部分討論「散文」的定義並提出文獻回顧,並在第二小 節「台灣女性散文史觀的開展」中企圖提出「台灣女性散文史觀」, 第二部分「近年台灣女性散文書寫的突破與多元開展」則提出「近 年」台灣女性散文的一些類別,此部分討論又分「從『自然寫作』到 『生活散文』」、「旅行文類與女性意識的結合」、「身體、自傳與家族 史的建構」。第一部分的文獻回顧對於有志於散文研究的後進,應有 相當幫助。然而,散文研究方法相關討論的闕如,讓最基本的問題懸 而未決,殊為可惜。「台灣女性散文史觀的開展」這一節除了再三強 調女性散文研究應有一席之地之外,並主張女性論題有抵拒男性「大 敘述」的態姿(這是常見的說法,但是,「女性」位置必然具有這樣 的抵拒意味嗎?這樣的論證,可能太過簡單),並未提出具體的女性 散文研究方法和史觀。(女性)散文研究長久以來的瓶頸依然未有答 案。第二部分討論中的一些概括性說法,例如:「女性所書寫的歷史, 相當程度反映了一種永恆、週期(循環)的相互並行」、「女作家之 參與天地自然、原因不是在於建構歷史或社會意義,而多是發現自 己」等,可能都有「本質化」問題,需要更謹慎處理。結尾提到廖炳 惠所言的「四大現代性」似乎與本文討論無關,不知為何加以引用?

第二章〈徐鍾珮、鍾梅音及其同輩女作家〉、第三章〈琦君散文 及五〇、六〇年代女性創作位置〉以及第四章〈張秀亞、艾雯的抒 情美文及其文學史意義〉基本上勾勒五〇年代女性散文的創作圖像, 可參照閱讀。這幾篇論文最大的貢獻在於透過豐富的史料具體呈現 五○、六○年代從大陸來台的女作家如何建立了「女性抒情美文傳 統」,以及這樣的女性散文通常涵蓋的主題和書寫方式。作者同時提 出幾個觀點為這樣的女性抒情美文傳統辯護:這樣的女性書寫傳統在 當時「反共懷鄉」的主流文化之外,另闢空間:另外,作者也引用范 銘如的觀點,強調這些女作家已開始「書寫台灣」,在她們的創作裡 展現一種「在地化」的傾向。這兩個論點已是目前談論此時期女性創 作常見的論點,不過兩個論點可能都過於簡單,簡化處理了原本非常 複雜的文化與文學課題。我們可以如此思考:第一,在反共懷鄉主流 書寫之外另闢的女性書寫空間,就必然質疑、消解男性家國意識的正 當性和合理性嗎?難道此時期許多女性散文以生活瑣碎細節為書寫, 而且「感性」、「強調人生光明面」、「歌頌理想」、「溫柔婉約」不正 是附和主流「性別分工」、「女性感性 v.s. 男性理性」的一種書寫(「男 主外」,所以寫國家大事;「女主內」,所以感性寫生活小事)?「溫 馨」而「淺顯」、「正面」的女性抒情散文具有怎樣顛覆主流文化價 值的意義?這可能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辯證。作者從徐鍾珮、鍾梅音看 五○至六○年代的女性散文,認為此時建立的女性散文傳統「結合了 書簡、日記、自白的形式,女性文學的特質,充滿流動、瑣碎和獨 白、細節的演繹」。這些真的是「女性」文學的特質嗎?這樣的瑣碎 零散必然有其顛覆性?還是我們必須回歸歷史脈絡來重新理解何以許 多女性的創作都如此瑣碎?何以女作家常用第一人稱的書寫?何以許 多女性散文家嘗試寫小說,都鎩羽而歸?如果遷台第一代女作家的散 文流露的是如作者所言,「保守溫情」的傳統(頁 197),這樣的書寫 何以「代表一種超越時代的普世價值與中道價值,成為台灣當代女性 散文不朽的典範?」這樣的美文傳統真的「超越時代」?真的傳達 「善世價值」?作者用什麼樣的價值來衡量這些作品會(也應該?) 「成為台灣當代女性散文『不朽』的典範」?換言之,作者是以什麼 樣的「女性散文史觀」來評估這些作品的價值?討論它們與「主流」 文化的交鋒?當然,我們別忘了一個問題:這些美文如何反映了某種 主流女性書寫文化?另外,書寫一個地方就必然是「在地化」書寫 嗎?英國文學經典《印度之旅》描繪英國人在印度的生活和經驗,涌 常我們並不認為這樣書寫印度、以印度經驗為對象的書寫就算是「在 地化」書寫。那麼,當徐鍾珮寫永和市的川端橋、邱七七寫台灣下 女,就可解釋為女作家書寫的「在地化」傾向嗎?這樣來談「在地 化」書寫,恐怕簡化了其中相當複雜的問題。這些解讀的問題其實仍 然指向一個癥結:「女性散文研究方法」的重要性。

第五章〈趙雲、張菱舲、李藍的現代主義轉折〉、第六章〈「古 典派 | 與「鄉十派」〉是本書中最有趣的兩章,開發女性文學研究的 議題,我認為是本書中最值得重視的兩個章節。第五章透過趙雲、張菱舲、李藍三位女作家來探討女性散文與現代主義的關連,雖然有關李藍傳承張愛玲的說法缺乏說服力——作者所言:「李藍散文之神似張愛玲,原因可能是相似的家庭背景和生活環境,她自己倒是不曾在文章中透露任何張愛玲之於她的關係」(頁308),但是,這個章節卻顯示女作家散文的一些變異,展現女性散文傳統流變的可能。顯然台灣女性散文的發展歷程仍與時代氛圍有所互動,台灣女性散文史的斷代與分期,不見得不可行。

第六章主要討論七〇年代的女性散文,把這時期的女性散文分為「古典派」與「鄉土派」。除了勾勒「古典派」女性散文如何接續五〇年代以降「女性美文」的傳統之外,這個章節勾勒了台灣戰後第一代本土女性散文與創作的面貌,有關季季和心岱散文的討論相當深刻,讓我們看到女性散文除了「溫柔婉約」、「幸福美滿」之外的一些現實反省空間,可供有心研究女性散文者參考。第七章〈張愛玲散文系譜〉企圖架構台灣當代女性散文的「張派傳承」,這份「張派」系譜究竟有多少可信度,恐怕需有興趣的讀者進行更多的作家影響考證來證明,不過,本書另闢一章特別處理散文領域「張愛玲的台灣傳承」,又再次印證張愛玲在台灣的魅力。

整體而言,《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》有幾個貢獻:(一) 勾勒了女性美文傳統如何在五〇年代建立其傳統,說明這個傳統的特色、代表作家、以及往後的傳承,(二) 挖掘一些被忽略的女性散文作家,(三) 探討六〇年代某些女性散文創作和現代主義的關連以及「鄉土派」女性散文的重要作家,讓我們隱約看到台灣女性散文史的斷代分期,並非不可行。不過,就研究方法而言,作者論述經常前後矛盾,一方面承認女性美文傳統的「保守」性格,「委婉抒情」,卻又往往

無法以有力的觀點來說明這些作品的真正貢獻,一些空洞的評語不傳 達具體的意義,削弱論述的專業學術性,如:「保守的表象之下,隱 然已有騷動的內在意志」(頁 198),或「像荒原中一朵迎面搖曳、沈 默而誠實的小白花,看似柔弱,實則堅強」(頁 256)。最後該特別一 提的是,在台灣的散文研究領域裡,鄭明娴多年耕耘,已有非常精闢 入裡的相關論述,其中不少洞見,非常值得參考,女性散文研究應該 可以站在她所建立的基礎上,再參酌晚近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一些方 法,來開展台灣女性散文的論述空間。

◎書評者簡介:

邱貴芬,中與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兼所長,暨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。主要教授課程:台灣當代小說、文學文化理論、紀錄片研究、與比較文學。

〈聯絡方式〉

地址:台中市 40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,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

 $E\text{-mail} \ \ \vdots \ kueifen.chiu@gmail.com$

◎原書作者簡介

張瑞芬,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主要教授課程:現代散文、讀書 指導、神話與傳說、現代小說專題研究。

〈聯絡方式〉

地址: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,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

E-mail: rfchang@fcu.edu.tw